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田翠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於112年3月8日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惟因該裁定附表內容有部分誤載，經本院再於112年3月16日裁定更正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。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21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及更正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7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張宸維

04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科亮企業有限公司林慧貞	空白	鳳山農會信用部五甲分部	0000000	52,550元	112年3月31日	FA0000000